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07 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所持有的你公司 9,527,352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 15.36%。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持有的 9,527,352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在获悉该事项后，公司立即与李苏华先生取得联系并核实相关情况，但其表示不清楚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经李苏华先生确认后，进一步拨打 12368（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热线）电话查询得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系相关主体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诉前保全冻结案号为（2020）粤 03 财保 136 号，申请人为深圳市顺百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全金额为 171,492,333.38 元，保全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

与李苏华先生沟通了解，上述司法冻结系其个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其表示正在与相关方沟通调解。截至本函回复日，李苏华先生及公司均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经自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获悉相关信息并立即与李苏华先生核实，在收到李苏华先生进一步通知后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0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李苏华及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不超过 40,580,3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影响。

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2,039,040 股，未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52,511,68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64%。根据控股股东李苏华先生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李苏华先生本次拟转让持股比例为 9.33%，未被冻结股份数量可以保证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自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以来，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常进行，交易各方亦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经与控股股东核实，自公司披露其股权冻结事项以来，交易各方完成本次转让的意愿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公司认为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实质性影响。

3、你公司控股股东对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其债务纠纷情况说明剩余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的风险。

回复：

经向控股股东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已聘请专业律师正在积极地与申请人深圳市顺百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努力争取与其达成和解协议并早日解除司法冻结。

经控股股东自查，除本次诉讼冻结股份所涉及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其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表示其剩余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风险。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问询，根据目前已知信息，暂无与之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